

金融服务附录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是所有保险和保险有关的服务、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的国际规范,是本次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下设的六个附录之一。由于金融服务固有的特殊性和它在社会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因而本附录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诸附录中最后才达成。

与其他附录一样,金融服务附录隶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受总协定各原则的约束,即总协定中有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规定和逐步自由化的原则以及上述原则的例外规定,均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应遵守市场准入的原则主要表现为,给予其他成员国的金融服务商在一国设立或扩大金融服务机构的开业权;应遵守国民待遇的原则具体体现在,一国按照国内法规和减让表中的规定,给予对方金融服务商以国民待遇;应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指,一般条件下应给予其他成员国金融服务商不歧视待遇。

另一方面,金融服务又因自身独特的专业性而严格区别与其他服务部门,这使单独进行规范成为必要。因此,相应的研究和分析需有针对性地展开,以便参照国际金融贸易规范,采取积极的对策,调整国内金融服务的管理。本文拟以作者有限的认识,就本附录规定的内容作扼要介绍和分析,对国内金融业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一、金融服务附录的构成

根据《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金融服务附录由两部分内容构成。其中第一部分是有关范围和定义、国内法规、承认、争端解决及定义的规定,第二部分是有关时间的宽限规定。以下分别介绍。

1. 范围和定义 (Scope and Definition) 规定,本附录适用于影响提供金融服务的措施。金融服务的范围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第二款所定范围相同,即涉及以下内容:

(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金融服务。此类金融服务的提供中,由于服务内容跨越了国界,构成国际贸易理论上的“跨国界可贸易型服务”,实践中也是国际金融服务的习惯做法。例如,一国银行向另一国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一国保险公司向另一国客户提供进口货物运输保险服务等。

(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特点是服务者在其本国境内提供金融服务,而服务消费者来自另一国家,如一国银行对外国人旅行支票的支付服务等。

(3)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提供金融服务。这种跨国金融服务在目前为数最多、规模

最大,并与金融行业的对外投资紧密相联,呈现出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各国的跨国金融业都在策划将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仅以德国 Allianz 保险公司为例,其现有的分部已经遍布欧、亚、美、非和澳洲,并在各地区有进一步渗透的趋势。

(4) 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以提供者来自另一国家,而在一国境内向该国服务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为特点,在各类金融服务贸易中所占比例较小,多为与银行、保险有关的辅助性金融服务。例如,风险评估、顾问、咨询、金融业研究和建议等,是金融服务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虽然上述四方面内容包括了提供金融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政府为实施职能所需要的服务”被规定为例外,即各成员方的中央银行、政策银行、货币发行机构等不属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范畴,不适用本附录的规定。

2. 国内法规(Domestic Regulation)规定,如果为慎重的原因,允许成员方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保护有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消费者、投保者、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信托义务拥有人;允许成员方通过国内立法保证本国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这些国内立法可以不受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相关条款的约束,但必须符合总协定的原则。

基于慎重的原则可采取适应措施的规定出于两个方面的理由:其一,一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取决于该国总体经济状况。各国实际经济状况的悬殊,导致了金融业同行间的实力差距(突出地表现在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实力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若以此悬殊的状况直接进入国际竞争,将无实质意义的“公平”而言,不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其二,金融作为一国经济的主动脉,一旦在国际竞争中受挫,必将对其本国经济造成致命打击,70年代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等发展中国家,由于放开金融市场的失败而导致国内经济崩溃就是教训。如此结果亦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促进各成员国经济增长的宗旨相悖。因此规定,允许各成员国制定有关的慎重措施,尽可能将竞争前的实力差距减小到最低状态,以利国内金融体系的稳定。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服务贸易不是通过海关征税,而是通过国内立法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不仅本附录中有国内立法的规定,而且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专列第六条为国内法规条款,以实现一国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实际管理。

3. 承认(Recognition)规定,一成员方为金融服务贸易适用的慎重措施在协议或协商的基础上应得到其他成员方的认可,其他成员方也可自动认可;达成有关慎重的协议各方,对该协议的新参加者或类似协议的订立应提供便利;为达成慎重措施而进行的协商或协议,可超出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第四款b项的规定,不必在协议谈判前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这项规定为使慎重措施能在成员方之间达成一致提供了保障,并认为各成员方对慎重措施进行协商不应有任何异议。

4. 争端解决(Dispute Settlement)规定,处理慎重措施的争端及其他金融事务的争端,由具有金融服务专门技能的专家小组进行。

5. 定义(Definition)规定,金融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

- (1) 保险和保险有关服务,含直接保险、再保险和再再保险、保险中介以及辅助性保险服务;
- (2)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含公共储蓄、借贷、融资租赁、支付和货币交换、担保和委托、自有帐户和消费者帐户的交易、证券发行和有关发行服务、货币代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的处理和清算、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顾问或中介以及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活动。

上述业务范围的覆盖面相当广泛。

6. 金融服务附录规定,允许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生效后六十天内,追加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即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不相一致的、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措施;允许

成员方在上述时间内变更、修改或撤销计划表中所作的金融服务的承诺。此规定的意义在于,给予各成员方在时间安排上的最大宽限,以利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较富裕的时间做出抉择。

二、我国金融业的对策

服务贸易总协定通过它规范各成员方共同遵守的多边原则,对我国金融业产生的直接影响就是,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要求以与国内同行相同,至少是更加接近的身份,进入更广泛的业务领域,以谋求平等竞争。外资金融业雄厚的资金实力、纯熟的业务、优质的服务涌入国内市场,这固然可以促使我们更迅速地进入竞争状态,但要尽可能缩小伴随效益提高而来的附加风险,还需要不断地对现有的金融体系和体制进行改革。

1. 金融范围国际化

金融范围国际化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市场准入原则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国内金融改革的方向。截止去年九月,已有 225 家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了 302 个代表处和 98 家经营性分支机构,今后必然会更多。

金融范围国际化的第一个内容,是加快外资金融业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步伐。这一方面有助于国内金融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外资金融业以其资金、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带来了竞争压力、先进的管理经验、创新的金融工具和现代化的技术手段、贸易客户和投资者,从而促使国内金融业更迅速了解和适应国际金融市场,也带动了国内市场的运行,有利于增加竞争力。香港和新加坡开放金融业的成功经验表明,大批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是推动其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因素之一。

对外资银行的业务管理,目前采取限制其经营范围的方式,仅限于经营外汇业务。鉴于我国已承诺复关以后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可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放开,拓宽外资银行经营范围势在必行。具体措施可以是:(1)先向外资银行开放在华三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同时限定其业务量,这也曾是新加坡银行业开放中采用的方式;(2)扩大外资银行代理中国工商银行操作人民币存款业务,华侨银行和东亚银行的代理人民币存款业务可考虑扩大到其他外资银行;(3)逐步让外资银行参与银行间人民币拆借。上述三方面业务范围的拓宽须有步骤、并与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措施配套进行。

金融范围国际化的第二个内容是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市场准入原则,在引进外资金融业的同期,不失时机地大力发展国内金融业的国际业务,增设海外金融机构网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走出国门,到世界各地设立分行或办事处,到国外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和股票,直接接受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资源。

利用世界各国的优惠政策和国际规范的优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境外拓展业务也是其他国家金融改革取得成效的经验。

金融范围国际化的第三个内容是建立中国离岸金融市场,推动外资的引进和利用迈上新台阶。离岸金融市场的最大特点是不受所在国金融、外汇政策限制,可以自由筹措资金,进行外汇交易,实行自由利率,并不缴纳存款准备金等,因此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市场,是最终实现金融贸易自由化的必然趋向。

世界各国际金融中心都拥有具备自身特点的离岸金融市场。我国的离岸金融市场,也随着

1993年4月数家中资金融机构,率先在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开办离岸金融业务而露出“萌芽”,为将来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离岸金融市场奠定了基础。已有专家提出上海浦东外高桥的离岸金融区,应采用分离为主渗透为辅的模式,相对应的外汇制度和外汇管理必须相当宽松。

2. 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

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成就。进一步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将围绕着逐步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的长远目标而制定。按照国际金融发展规律,通常情况下,随着一国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本币将逐渐被其他国家接受,最终可在国际交往中用于流通、结算和清偿,即实现本币和外币的自由兑换。然而,人民币自由兑换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还需要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的成熟,这些都需要有一个时间阶段。因此,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可以是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兑换,放松贸易活动中的外汇管制,包括对与贸易活动有关的服务性外汇支付的管理放松;通过汇率政策支持国际收支平衡。具体措施上,除已经实现的汇率并轨、已经公布的停止外汇券的流通和已于1994年4月1日实施的银行结汇、售汇制度外,还应逐步取消外汇收费的指令性计划和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

3. 建立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完成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

实现国家专业银行商业化首先是成立政策性银行,将政策性金融业务从商业盈利性业务中分离出来。为扶持和发展重要基础设施、支柱产业、环境保护、科研教育等设立的政策性银行,由于对项目投资大、期限大、利率低等特征而明显区别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实行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不参加商业性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已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三家政策性银行,这将有力地促进商业银行投入市场竞争。

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后,国家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步伐将实质性迈开,即逐步按照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有步骤地建立起专业银行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例如,按市场原则重建债权债务关系,按资产负债比例经营资产,以资产的多元化管理分散风险,按资金需求调整利率,积极进行金融创新,建立同业公会等自律性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属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范的范畴,将加入国际竞争。

在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合作商业银行,是实现银行商业化的又一内容。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使信用社以合作金融的形式自成体系,以适应城乡经济多层次发展的需要,为地方经济、私营经济、中小企业和农户提供服务。

4. 建立中央银行强有力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开始改变原有对信贷规模直接控制的做法,而采用间接控制信贷的各项措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在于稳定货币和加强金融监管,因此,人民银行总行的职责主要是行使发行货币、调节基准利率、调控信用总量和基础货币吞吐等方面的权利;分支行的职责范围则包含金融监督管理、横向头寸调剂、国库管理、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以及调查统计分析等内容。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独立的关键领导地位,是各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个共同经验,是金融市场健全和发展的重要保证。

中央银行的另一重要任务是加强金融立法。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金融市场更是如此。严谨

(下转第32页)

标是指能进行数量化的目标。例如,经过五年的经营,将国内海外上市股票的承销量从10%上升到60%,等等。只有这样艰巨而具体的目标,才能激发全体员工注重国际化经营,将国际业务看成与国内业务同等重要。

2. 根据目标,制订完成目标的措施和方法 一个国际化经营的证券公司要知己知彼,充分知道自己的优势和劣势,要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同时,要注意创新,保持优势,明确威胁来自何方,处处注意改进,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脚踏实地、有步骤、分阶段地实施战略目标。

3. 要充分利用公司的各种资源和优势 要将公司所有的资源利用起来,如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要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鼓励创新,要有一套好的机制,激励职工为企业更好地贡献聪明才智。证券业务是一项高智力服务业务,只有不断创新,帮助投资者获得高收益、低风险,帮助融资者筹集到低成本的资金,为买卖双方提供详尽周到的服务,才能在长期竞争中获胜。

4. 要建立完美的信息反馈系统 证券行业是一个信息行业,没有准确、灵敏的信息,证券人员就会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信息是证券公司竞争的生命线,特别在国际化经营中,由于世界证券市场的纷繁复杂,谁的信息多,谁就往往能在竞争中具有优势。

5. 要有一个坚定的信念 搞国际化经营,没有坚定的信念,往往会半途而废,要从下到上都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才能克服困难,将国际化经营搞好。



(上接第26页)

的立法和政府的监管是金融市场正常规范运作的根本依据和必要保证。在拥有当今世界最大金融市场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的金融立法中,除有综合性法规(如银行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金融服务法等)外,还有针对一定时期出现的特定情况制定的一些专门法规,如内部交易法、防止欺诈法、基金经理人员个人交易法准则、大量购股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投资公司法等。而国内金融立法的差距还很大。

5. 建立一个有序竞争、规范化的金融市场

打破地区割据,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既是服务贸易的要求,也是我国金融改革的必然趋势。虽然在发展多种信用形式,采用多种金融工具,建立和发展国债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等方面,我国已经取得了极大成功,但参与国际竞争和实现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国际化,还需要更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包括:(1)规范货币市场,主要是同业拆借市场,使其成为金融机构之间调节短期资金供需的场所;(2)规范资本市场,主要是严格管理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3)加强利率管理,逐步实现市场化;(4)及时引进和运用国际上普遍使用的金融创新工具,包括已经盛行的(如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票据、回购协议、浮动利息债券等)和一些新的融资工具及操作技术(如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权、外币期权、零息债券、双重货币债券等)应有选择地逐步采用,以便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和增强自身竞争力。